

海南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承担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农业节能减排、农村能源等方面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二）承担农业环境和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监测、保护等工作。

（三）承担外来入侵生物调查、监测、预警等工作。

（四）指导开展农村能源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五）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海南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一）海南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部门本级

（二）没有下属单位。内设机构：综合科、农村能源科、环境资源保护科。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519.84 万元，支出总计 1,519.8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359.04 万元，增长 30.93%。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在职人员死亡抚恤金；二是增加全球环境资金国际合作项目：海南农业生物多样性参与式原生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项目（GEF 项目）拨入款项确认；三是增加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农业生态产品价值研究与开发 2 个部门预算项目。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1,519.84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 2023 年度

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非财政拨款收入。

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没有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1,447.36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结余。

年末结转结余 72.49 万元，主要是全球环境资金国际合作项目：海南农业生物多样性参与式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项目（GEF 项目）的年末结转结余，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72.4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一是 GEF 项目分包专家的任务工作未完成，未能在计划年度内支付相关费用；二是 GEF 项目培训和会议活动合并举办，减少了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519.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19.8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447.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7.30 万元，占 29.52%；项目支出 1,020.05 万元，占 70.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519.84 万元，支出 1,447.3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62.54 万元，增长 31.3%，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在职人员死亡抚恤金；二是增加全球环境资金国际合作项目：海南农业生物多样性参与式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项目（GEF 项目）拨入款项确认；三是增加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农业生态产品价值研究与开发 2 个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增加 290.06 万元，增长 25.1%，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在职人员死亡抚恤金支出；二是全球环境资金国际合作项目：海南农业生物多样性参与式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项目（GEF 项目）拨入款项费用确认增加；三是增加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农业生态产品价值研究与开发 2 个部门预算项目的支出。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度年末没有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72.49 万元，主要是全球环境资金国际合作项目：海南农业生物多样性参与式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项目（GEF 项目）拨入款项结转，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72.4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GEF 项目分包专家的任务工作未完成，未能在计划年度内支付相关费用；二是 GEF 项目培训和会议活动合并举办，减少了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7.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2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0.06 万元，增长 25.1%，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在职人员死亡抚恤金支出；二是全球环境资金国际合作项目：海南农业生物多样性参与式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项目(GEF 项目)拨入款项费用确认增加；三是增加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农业生态产品价值研究与开发 2 个项目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7.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8.04 万元，占 6.8%；卫生健康(类)支出 13.12 万元，占 0.9%；节能环保(类)支出 443.51 万元，占 30.6%；农林水(类)支出 865.73 万元，占 59.8%；住房保障(类) 26.95 万元，占 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3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度有在编人员退休，养老保

险缴费减少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度有在编人员退休,职业年金缴费减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度年初没有抚恤金预算安排,经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审核,省财政厅追加预算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 1 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单位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度有在编人员退休,医疗保险缴费减少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5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全球环境资金国际合作项目:海南农业生物多样性参与式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项目(GEF 项

目) 国际赠款资金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预拨款在 2024 年做收入(费用) 确认。

7. 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2.1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89.1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一是 2024 年度有在编人员退休, 工资奖金津补贴相应减少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09.4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07.0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一是财政压缩收回部分培训费; 二是排灌设备未采购。

9. 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47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69.4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一是财政按比例压缩收回部分会议费和培训费; 二是统筹职责任务和工作, 项目间相互节约减少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9.7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6.9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4 年度有在编人员退休, 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7.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387.13 万元, 主要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40.17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此类事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此类事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此类事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此类事项。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此类事项。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此类事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2%，与 2023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0.61 万元，下降 19.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减少，没有发生公务接待事项。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7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此项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7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停车费、通行费、保险费、审验费等，包括开展职能职责工作农业环境地膜残留、野生植物资源、外来入侵生物等调查监测保护防治、农业技术示范推广、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与协同

监测、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示范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生态农场培育等以及机要文件交换等公务活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4%。与 2023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0.47 万元，下降 15.5%，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0.1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事项，无此项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01.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本单位属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直属事业单位，本年度没有项目部门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预算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反映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海南农业生物多样性参与式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项目、业务推广与应用、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工作经费等 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包括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海南农业生物多样性参与式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项目绩效自评表：见附件附 2

海南农业生物多样性参与式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16 万元，执行数为 5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 3 个示范市县（琼海、琼中和白沙）农业生物多样性原生境参与式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示范；二是保护地方特有遗传资源品种嘉积鸭、山兰稻、五指山猪等 3 个品种，推广保护海南大叶茶和海南油茶等 2 个品种；三是保护海南 5 个品种农业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来源为全球环境基金赠款，申请和拨付流程较为繁琐，影响部分资金使用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国际执行方联合

国开发计划署与海南省财政厅的紧密联系,加快项目资金审批与拨付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业务推广与应用项目绩效自评表:见附件2。

业务推广与应用项目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83分。全年预算数为108.89万元,执行数为107.08万元,完成预算的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澄迈1处标准化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示范;二是在万宁以沼肥为纽带试验示范菠萝生态循环模式1处;三是在琼中实施废弃沼气工程安全处置实操示范1处;四是举办1期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处置现场观摩培训和1期农村沼气安全生产暨综合利用技术培训。通过项目实施,结合上级主管部门部署和实际情况,有效宣传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和综合利用,有效示范处理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热带农业种养结合和生态循环利用及绿色农业发展,实现农业农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见附件2。

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9.54万元,执行数为99.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协同监测140个受污染耕地土壤样品的采样、制样、化验,140个农产品样品的采样、制样、化验工作,对土壤—农产品进行协同监测;二是根据全省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实施情况和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核算出2024年我省受污

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三是完成编制 2024 年度受污染耕地治理效果评价报告，分析治理措施对耕地污染之理论的效果；四是保障工作办公室办公和人员经费，监督指导市县开展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和完善工作台账。通过项目实施，组织科研院校所和省级技术专家指导市县开展受污染耕地协同监测、安全利用治理，落实国家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保障农产品产地和质量安全。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99.5 万元，执行数为 99.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全省 18 个市县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质量控制，形成 1 个质量报告；二是对全省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数据收集、整理、分析与利用，形成 1 个技术报告；三是根据普查成果，对危害较为严重的外来入侵物种开展防控技术研发和储备 2 项、卫星遥感监测试验 1 项；四是保障工作办公室办公和人员经费，对各责任单位开展调度、指导、协调、推动各项工作；五是完成 1 期全省监测防控技术培训、1 场防控观摩现场活动。通过项目实施，为自贸港建设生物安全防控提供技术支撑，提升全省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水平。

全省水葫芦调查监测预警及防控项目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全省水葫芦调查监测预警及防控绩效项目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71 万元，执行数为 7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 2 期全省水葫芦的卫星遥感调查监测；二是完成全省 18 个市县水葫芦发生和分布监测的遥感空间制图，形成 1 个评估报告；三是完成 15 个点位的无人机航拍监测，收集完善图像数据，编入评估报告；四是完成 50 个定位观测样地的地面调查；五是在广西和儋州开展示范面积合计 210.5 亩；六是完成水葫芦防控示范成果宣传视频的制作。通过项目实施，落实“一种一策”加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减少传入定殖对生态系统、生境、物种带来威胁或者危害。

农业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农业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59.87 万元，执行数为 5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 50 个省级农田地膜残留监控点的监测和 500 份覆膜农户调查表的填写，二是根据农田地膜残留监测与调查结果，核算农膜回收率；三是编制《2024 年农业生态环境（农田地膜残留监测）评价报告》，建立健全海南省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数据档案。通过农田地膜残留监测项目实施，掌握重点覆膜区域农田地膜残留现状、客观把握影响因素、积极探索解决方案，为加强农田地膜监管、污染防控及综合治理提供数据支撑，推进农膜科学使用和回收利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资金有限未能在全省范围布设监测点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资金在全省范围布设点

位，全面掌握重点覆膜区域农田地膜残留现状。

综合运行事务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47 分。全年预算数为 48 万元，执行数为 45.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遴选推荐 8 家主体参加国家级生态农场评价；二是完成 53 家省级生态农场评定；三是对我省已建的 8 个国家级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的资源和生态环境进行动态监测；四是维护已建成的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示范点监控正常运行；五是完成各项职能职责工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通过项目实施，为我省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的管理和建设提供科学依据，建立健全农业野生植物监测数据档案；加快农业绿色转型、乡村生态振兴和农业农村减排固碳提供有力支撑；宣传农村沼气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全球环境资金（GEF）项目配套经费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全球环境资金（GEF）项目配套经费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宣传推介三个保护物种五指山猪、嘉积鸭、山兰稻 3 个 GRFA 品种；二是宣传推介推广区物种海南大叶茶、海南油茶 2 个 GRFA 品种；三是保障 GEF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常运转，及时对接农业农村部项目办、国际执行机构及项目组。

通过 GEF 项目配套经费项目实施，在 GEF 项目示范区和推广区扩大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参与，确保海南生物多样性参与式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项目顺利实施。

（三）部门评价结果（预算部门填写，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

本单位属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直属事业单位，本年度无部门评价。

（四）财政评价结果（如有）

本单位属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直属事业单位，本年度无财政评价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省农业农村厅直属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0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和相关公务活动。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

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项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

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人才奖励、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护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